

附件 3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合法性审查事项标准清单（试行）

1.行政规范性文件

事项	标准清单
主体与权限	1.本机关具有相应法律职责； 2.不得以派出机构、下属单位名义印发； 3.在法律、法规、规章权限内制发； 4.文件制发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权力与义务	1.不存在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 2.不存在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 3.不存在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
程序合法	1.网上公开征求意见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其中涉及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少于 30 日； 2.向有关单位、机构、专家等征求意见； 3.反馈意见充分吸纳，不采纳的说明理由。
其他	1.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社会风险评估、专家论证等程序，如需要； 2.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2.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	标准清单
主体与权限	1.本机关具有相应法律职责； 2.不得以派出机构、下属单位名义印发； 3.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规定； 4.决策制定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程序合法	1.充分征求和吸收有关单位和群众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其他	1.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社会风险评估、专家论证等程序，如需要； 2.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3.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1) 行政许可

事项	标准清单
主体	1.实施行政许可的单位应当具有行政许可权,并在法定职权内实施; 2.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章的依据;被委托机关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不得超越委托权限或者转委托; 3.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具有执法资格。
项目	行政许可项目应当具有法律依据,并使用规范名称。
条件	1.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严格执行法定条件,不得增设或者减少条件; 2.对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许可,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不予许可。
适用法律	1.实施行政许可应当正确适用法律依据; 2.对法律依据名称、条款的援引应当准确、具体、规范。
裁量基准	1.按照裁量基准,特别是对相对人作出不利行政许可决定,或撤销、注销行政许可时有充分依据,如有。
办理程序	1.申请。 (1)申请行政许可应当提交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文书。 (2)委托代理人申请行政许可的,有委托书和双方的身份证明。 (3)收到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应当出具收件凭证。 (4)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经办人员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受理。 (1)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及时予以受理或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2)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应当加盖本行政许可机关专用印章、注明日期并依法送达。 3.审查。 (1)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应当进行审查。 (2)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并制作核查笔录。 (3)经审查后依法应报上级行政许可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上报。 (4)委托检测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书,并附具检验结果报告。 (5)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利害关系人并制作告知书或者告知记录;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听取其意见并记录在案。 (6)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

	<p>可事项，应当向社会进行公告，并举行听证；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并制作听证笔录。</p> <p>(7)行政许可的内部审批应当按照相关权限进行，并附有内部审批文书和审批意见。</p> <p>4.决定。</p> <p>(1)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和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途径及期限。</p> <p>(2)依法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经由本行政许可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p> <p>(3)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许可机关印章的行政许可证件，并将证件内容摘要或者备份存卷。</p> <p>5.送达。</p> <p>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6.特别程序。</p> <p>(1)依法应当经特别程序（听证、拍卖、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事项，按特别程序进行。</p> <p>(2)除法律、行政法规有特别规定之外，实施行政许可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文书制作	<p>1.执法文书应当清楚、规范，符合国家部委和省规定的基本要求；</p> <p>2.执法决定需要内部审批的，应当有内部审批文书；</p> <p>3.当事人提交的复制件等证据材料，应当由当事人说明情况、签字或者盖章；</p> <p>4.行政执法人员收集的证据材料，应当注明证据来源、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并由执法人员签字确认；</p> <p>5.对外行政执法文书应当使用行政执法机关的全称、加盖行政执法机关印章并标明准确的日期；</p> <p>6.需要向当事人送达的执法文书应当有相应的送达凭证；</p> <p>7.文书内容更改处应当有当事人签字（捺指印）确认（检查笔录、听证笔录等），或者加盖行政执法机关更正章（其他文书）。</p>

(2) 行政处罚

事项	标准清单
主体	<p>1.实施行政处罚的单位应当具有行政处罚权，并在法定职权或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p> <p>2.委托执法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章的依据；被委托组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条件，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并不得超越委托权限或者转委托；</p> <p>3.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具有执法资格。</p>
事实与证据	<p>1.对违法行为的事实认定应当清楚、准确，证据应当确凿、充分；</p> <p>2.对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发生时间和地点，以及违法行为的内容、性质、情节（包括免于、从轻、减轻或者从重处罚等各种情节）、危害后果等应当具体查明，并有相应的证据证实；</p> <p>3.对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的数量、金额应当认定准确；</p> <p>4.证据应当合法、真实，与所要证明的事实具有关联性；证据之间应当相互印证，形成证据链。</p>
适用法律	<p>1.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正确适用法律依据；</p> <p>2.对法律依据名称、条款的援引应当准确、具体、规范。</p>
实施程序	<p>1.立案。</p> <p>(1)接到投诉举报或者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后，按照《办法》规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立案。</p> <p>(2)立案应当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2.调查取证。</p> <p>(1)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应当由两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并在执法文书上记载和确认。</p> <p>(2)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应当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应当有法律、法规的依据，并按法定条件和程序实施；需要解除的，应当及时依法解除。</p> <p>(4)告知代理人有关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要有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委托的范围和时限内。</p> <p>3.审查、决定。</p> <p>(1)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p> <p>(2)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按听证程序组织听证并制作听证</p>

	<p>笔录。</p> <p>(4)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应当充分听取，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并说明是否采纳的理由，形成书面记录。</p> <p>4.其他。</p> <p>(1)对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对改正情况应当进行复查和记载。</p> <p>(2)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处理的案件，应当及时办理移送手续。</p>
依据适用裁量基准	<p>1.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正确适用法律依据；</p> <p>2.对法律依据名称、条款的援引应当准确、具体、规范；</p> <p>3.有具体的裁量说明，计算准确无误，并在行政处罚文书中对裁量进行说明。</p>
文书制作	<p>1.执法文书应当清楚、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国家部委和省规定的基本要求；</p> <p>2.执法决定需要内部审批的，应当有内部审批文书；</p> <p>3.当事人提交的复制件等证据材料，应当由当事人说明情况、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并注明提交日期；</p> <p>4.行政执法人员收集的证据材料，应当注明证据来源、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并由执法人员签字确认；</p> <p>5.对外行政执法文书应当使用行政执法机关的全称、加盖行政执法机关印章并标明准确的日期；</p> <p>6.需要向当事人送达的执法文书应当依法及时送达并有相应的送达凭证；</p> <p>7.文书内容更改处应当有当事人签字（捺指印）确认（检查笔录、调查笔录、询问笔录、听证笔录等），或者加盖行政执法机关更正章（其他文书）；</p> <p>8.行政处罚告知书等文书应当有说理性内容，对违法事实与危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违法事实的认定、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违法行为的定性和处罚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意见等）是否采纳的理由、相关裁量的依据和理由等进行阐述。使用国家部委统一的办案系统，其对执法文书的制作另有规定的，可从其规定。</p>
涉刑移送	22.不得存在“以罚代刑”情形。
其他	23.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3) 行政协议（排污权交易）

事项	标准清单
主体与权限	1.本机关具有相应法定职权； 2.签订协议的主体合法，即一方为行政机关或其代理机构，另一方是有总量控制要求的工业排污单位或产生二次污染物的环境治理业排污单位。
权力与义务	1.双方权利、义务表述准确、合理； 2.明确双方违约责任和争议救济方式。
程序合法	1.签订形式、程序合法，适用的法律、政策准确。
其他	1.交易价格合理、合法； 2.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

- 注：①对有法定资质单位或具备法定职业资格人员依法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监测（检测）报告、鉴定意见、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认定意见等结论，除显失公平、公正外，只进行形式审查。
- ②金额高于5万元的合同纳入合法性审查范畴，如各处室需要可进行合法性审查，具体要求按照《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舟山市行政机关合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执行。